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1〕97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1 届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，经班级推荐、院系推荐、学校审核、教育厅复核，认定秦范等 15512 名大学生为 2021 届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评选出的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谦虚谨慎，不骄不躁，不忘初心，持续奋斗，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。各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广泛宣传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先进事迹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、择业观，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和社会需要紧密结合，为推动治

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